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概覽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開始，本集團致力落實多項措施，務求令本集團由上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綜合虧損淨額約2.41億港元回復盈利。在管理團隊專心協力下，本集團成功令綜合虧損淨額減少86.3%至3,300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審慎評估現金資源，最終抽取現金約2.69億港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給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本集團亦提出10合1的股本重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以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有利於我們的股東。

分部摘要

就美亞科技而言，其管理團隊繼續與主要業務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建立及維持高度合作關係。因此，美亞科技能夠贏得多項企劃項目，及擴大富士機械的客戶基礎。在策略方面，美亞科技與世界頂尖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簽訂了多份新分銷協議，亦已成立了軟件開發團隊，推出信息化製造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增值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製造及企業系統方面的需要，提升質量及生產力。於本年度內，其自本年度收入約7.34億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2,200萬港元，而上年度則自收入約8.92億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2,100萬港元。

就Burger King業務而言，本集團結束其中三間餐廳的業務乃提升其盈利計劃之一部分。我們亦與特許經營商BK AsiaPac, Pte. Ltd.維持緊密聯繫，令食品成本降低。管理團隊已開始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刺激銷售增長。因此，此分部錄得收入約1.2億港元，而溢利淨額則約為500萬港元，而上年度則自收入約1.43億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1.41億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佔40%高龍之溢利淨額約為200萬港元，上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3,100萬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為高龍的銀行信貸融資作出的公司擔保相對上年度減少了約1.36億港元。

創新路向

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人擬本公司在適當時機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內地之新投資機會。就此，本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董事會引薦四名新董事，彼等擁有豐富企業融資、併購及財務專業知識。管理層正檢討及調整長遠策略，令方向定位和業務模式更為清晰，並致力為股東、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短期而言，董事會將投放資源為其現有業務取得新銀行融資及重新安排現有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提出可能收購本公司於高龍(40%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要約(「要約」)。董事會認為，要約有不足之處，並會繼續與要約人協商改善。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發展業務，憑藉穩健存貨管理系統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力求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及檢討有效管理、調配及應用現有現金資源之各種選擇，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並照顧股東之整體利益。

致謝

我們相信調整長遠策略、制定經營目標、提升員工士氣，以及與業務夥伴分享成果乃本集團成功之重要元素，尤其在這關鍵之過渡時期。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業務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僱員於本年度之信任及支持，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對本公司之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全球經濟疲憊不穩，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需求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自本年度收入約854,323,000港元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33,4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則自收入約1,035,410,000港元（經重列）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41,061,000港元。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5年。本集團擁有逾24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本年度內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方案。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733,955,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7.8%。此按年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內SMT設備之客戶需求因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大幅下跌所致。管理層於本年度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提高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並自新簽供應商的周邊設備銷售獲取更高的利潤貢獻，以抵銷客戶需求下降。因此，美亞科技能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21,942,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約為21,246,000港元。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透過本集團擁有40%之合營企業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業務。高龍時至今日為亞洲魚粉、水產飼料及魚油首屈一指之供應商及加工商之一。

於本年度內，由於首三季中國水產養殖業務之季節性需求上升，紅魚粉之需求及市價亦有所回升。高龍加工魚油產品於首三季之需求依然強勁，市價亦維持穩定。然而，第四季因全球需求增加及市價下跌，紅魚粉及魚油之市價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所佔40%自高龍本年度收入約597,664,000港元錄得之溢利淨額約2,052,000港元，上年度則為自收入約744,236,000港元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1,2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自要約人接獲可能收購本公司於高龍之全部股權之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與要約人進行商討以尋求改善。就本公司於高龍之全部股權而言，年內已作出約4,500萬港元之減值撥備。

品牌食品分部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致力推出新產品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錄得收入約120,368,000港元，而溢利淨額則約為4,556,000港元(包括於本年度內租賃承擔之撥備減少淨額約19,574,000港元)，而上年度則自收入約143,006,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141,334,000港元。餐廳之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虧損及有關餐廳租賃之相關撥備)同比進一步減少約53.3%。

展望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持續波動，於未來季度為現有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客戶對於資本投資計劃仍然保持更審慎的態度，故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低經濟低迷之影響及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預計短期內因天氣轉暖，國內市場對紅魚粉的需求將會回升，惟因預計全球供應增加，預期市價會下跌。本集團將繼續加緊要求高龍管理層密切監察魚粉及魚油業務的價格波動，並嚴密管理存貨、現金流量和營運開支。

品牌食品分部

在現時之經濟氣候中，外出用膳傾向較廉宜之選擇，故快餐服務餐廳業務之需求料會有所增加。Burger King一直於市場上以優質品牌提供超卓產品。本集團會與Burger King之特許經營商BK AsiaPac, Pte. Ltd. 緊密合作，繼續審慎檢討每間餐廳之表現，同時制定具成本效益之推廣項目吸引顧客，達致銷售增長。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56,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053,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508,8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8,868,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425,66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合營企業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121,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520,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61,04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6,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871,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0.02，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5(經重列)。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嚴密監察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約630,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6,388,000港元(經重列))之擔保。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23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約0.947港元(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減少0.224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83名(二零一二年：865名(經重列))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而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01,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470,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854,323	1,035,410
銷售成本		<u>(642,162)</u>	<u>(812,715)</u>
毛利		212,161	222,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5,256	2,9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327)	(175,1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575)	(243,83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9	<u>(45,273)</u>	<u>—</u>
經營虧損		(29,758)	(193,409)
財務收入	10	3,718	8,528
財務費用	10	(5,392)	(1,13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u>2,052</u>	<u>(31,2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29,380)	(217,256)
所得稅支出	12	<u>(4,111)</u>	<u>(23,805)</u>
年內虧損		<u>(33,491)</u>	<u>(241,06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經重列)
— 年內虧損(港仙)		<u>(2.49)</u>	<u>(17.80)</u>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4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33,491)</u>	<u>(241,06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443)
因出售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0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13	30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768</u>	<u>7,2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1,081</u>	<u>6,3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2,410)</u></u>	<u><u>(234,6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7	10,649	58,274
無形資產		373,692	373,692	377,2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7,684	180,137	204,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09
遞延稅項資產		—	1,536	24,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6	7,263	5,761
		<u>527,269</u>	<u>573,277</u>	<u>672,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2	2,831	9,788
衍生金融工具		—	—	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83,713	151,125	132,6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05	2,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251	884,053	951,890
		<u>642,736</u>	<u>1,038,314</u>	<u>1,097,488</u>
資產總額		<u>1,170,005</u>	<u>1,611,591</u>	<u>1,769,81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	13,459	134,660	135,968
儲備	7	960,188	1,140,651	1,378,675
權益總額		<u>973,647</u>	<u>1,275,311</u>	<u>1,514,643</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16,504	61,871	29,18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	153,263	229,143	222,100
所得稅負債		2,286	324	76
撥備		10,500	17,264	—
		<u>182,553</u>	<u>308,602</u>	<u>251,36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6
遞延稅項負債		41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88	27,678	3,804
		<u>13,805</u>	<u>27,678</u>	<u>3,810</u>
負債總額		<u>196,358</u>	<u>336,280</u>	<u>255,1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70,005</u>	<u>1,611,591</u>	<u>1,769,813</u>
流動資產淨額		<u>460,183</u>	<u>729,712</u>	<u>846,1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87,452</u>	<u>1,302,989</u>	<u>1,518,4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7)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35,968	1,378,675	1,514,643	4,416	1,519,059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影響(附註 2.1)	—	—	—	(4,416)	(4,416)
經重列	<u>135,968</u>	<u>1,378,675</u>	<u>1,514,643</u>	—	<u>1,514,643</u>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241,061)	(241,061)	—	(241,0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443)	(443)	—	(443)
因出售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00)	(700)	—	(70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01	301	—	30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7,228	7,228	—	7,22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u>6,386</u>	<u>6,386</u>	—	<u>6,3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234,675)</u>	<u>(234,675)</u>	—	<u>(234,675)</u>
購回股份(附註 7(a))	—	(4,428)	(4,428)	—	(4,42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7(a))	(1,308)	1,079	(229)	—	(2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134,660</u>	<u>1,140,651</u>	<u>1,275,311</u>	—	<u>1,275,31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7)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34,660	1,140,651	1,275,311	5,207	1,280,518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影響(附註 2.1)	—	—	—	(5,207)	(5,207)
經重列	134,660	1,140,651	1,275,311	—	1,275,31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33,491)	(33,491)	—	(33,491)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13	313	—	31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768	768	—	76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081	1,081	—	1,0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410)	(32,410)	—	(32,410)
購回股份(附註 7(a))	—	(54)	(54)	—	(54)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7(a))	(66)	54	(12)	—	(12)
股本削減(附註 6(a))	(121,135)	121,135	—	—	—
特別股息(附註 14)	—	(269,188)	(269,188)	—	(269,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3,459	960,188	973,647	—	973,647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年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品牌食品：**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加工及銷售(透過合營企業進行)；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本公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以下詳述有關提早採納、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以及會計估計除外。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並應根據各自之過渡性規定應用。準則允許提早應用，惟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之部分，並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並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引入對控制權之新定義，據此，控制被投資對象需要投資者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1)對被投資對象具有權力；(2)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回報變動而承受風險或享受權利；及(3)有能力使用其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性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針對兩種存在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形式(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在釐定安排之類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安排之合營方評估：(1)獨立工具之法律形式；(2)合約安排條款；及(3)賦予合營方享有工具資產之權利或承擔工具負債之義務或享有工具資產淨值之權利之其他事實及情況。符合合營企業之定義之合營安排須採用權益法入賬。就聯合經營而言，實體確認與其所佔相關份額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確立了實體披露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中權益之資料之披露目標。該準則亦要求實體披露於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時，以及於釐定其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類型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須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現時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處理。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以僅針對獨立財務報表，包括如何編製投資者之獨立財務報表及應於獨立財務報表作出何等披露。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而須作出修訂。實體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以釐定涉及合營安排之類型。倘釐定實體於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則會確認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提早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之權益性質，以及其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類型時採納之重大假設及判斷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因此，就綜合賬目而言，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

合營安排

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乃透過合營安排進行。

合營企業屬合營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乃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控制其本身之資產、賺取其本身之收入及產生其本身之開支及負債。作為該等實體股東之本集團之權利限於享有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股息或分派，而非享有任何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產出之直接權利。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擁有之權益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公司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會計處理由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更改為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比較金額經已重列，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權益法入賬。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07)	(108,948)	(90,090)
投資物業	(2,029)	(2,597)	(2,172)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837)	(17,994)	(17,721)
無形資產	—	(16,630)	(17,67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7,684	180,137	204,147
遞延稅項資產	(3,314)	(10,625)	(2,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33)	(5,555)
存貨	(203,441)	(283,107)	(238,350)
生物資產	(8,334)	(9,182)	(8,499)
衍生金融工具	—	—	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60)	(50,465)	(69,3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05	2,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57)	(85,509)	(96,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42)	(25,361)	(31,659)
	(319,537)	(433,109)	(372,443)
負債：			
借貸	(203,055)	(276,839)	(217,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70)	(147,017)	(143,213)
衍生金融工具	(177)	(636)	(1,089)
所得稅負債	(6,253)	(801)	(4,501)
遞延稅項負債	—	(676)	(545)
遞延收入	(2,033)	(1,933)	(1,666)
	(314,988)	(427,902)	(368,027)
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4,549)	(5,207)	(4,4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之(減少)	(597,664)	(744,236)
銷售成本之減少	511,758	721,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減少)	(3,154)	(6,572)
銷售及分銷費用之減少	16,012	15,770
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	88,830	39,40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之(增加)	(45,273)	—
財務收入之(減少)	(2,115)	(6,805)
財務費用之減少	16,148	18,465
所得稅支出之減少／(增加)	14,081	(6,44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之增加／(減少)	2,052	(31,238)
年內虧損之減少／(增加)	<u>675</u>	<u>(331)</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溢利)之減少	<u>675</u>	<u>(331)</u>

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因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準則導致重列財務狀況表之項目，本公告已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受影響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除本公告附註 2.1 載述之該等準則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要求對已經轉讓但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令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未終止確認之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關係。另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實體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資產之情況，令使用者得以評估該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各收入類別於年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貨品	674,433	860,287
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120,368	143,006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59,522	32,117
	<u>854,323</u>	<u>1,035,410</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分為三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品牌食品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由出售貨品而產生收入。品牌食品經營分類由透過於香港以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店而產生收入。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就其合營企業(即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業務)之入賬方法由按比例入賬更改為權益入賬法，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獲收購、成立或註冊日期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此項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借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年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品牌食品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733,955</u>	<u>120,368</u>	<u>—</u>	<u>854,323</u>
分類業績	27,639	8,339	2,052	38,03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u>—</u>	<u>—</u>	<u>(45,273)</u>	<u>(45,273)</u>
	<u>27,639</u>	<u>8,339</u>	<u>(43,221)</u>	<u>(7,243)</u>
財務收入				3,718
財務費用				(5,3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0,4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80)
所得稅支出				<u>(4,111)</u>
年內虧損				<u>(33,491)</u>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1,907	—	—	1,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854</u>
				<u>2,761</u>
折舊：				
分類資產	4,284	—	—	4,2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235</u>
				<u>4,51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	—	269
撥回未動用虧損合約撥備*	—	15,056	—	15,056
撥回未動用復原費用	<u>—</u>	<u>536</u>	<u>—</u>	<u>5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品牌食品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892,404	143,006	—	1,035,410
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23,461	(121,571)	(31,238)	(129,348)
無形資產攤銷	—	(437)	—	(437)
分類業績	23,461	(122,008)	(31,238)	(129,785)
財務收入				8,528
財務費用				(1,1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94,8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7,256)
所得稅支出				(23,805)
年內虧損				(241,061)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8,268	3,999	—	12,2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536
				12,803
折舊：				
分類資產	8,192	11,115	—	19,3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53
				19,560
攤銷	—	437	—	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4,401	—	—	4,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40,580	—	40,58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112	—	2,112
撇銷無形資產*	—	1,028	—	1,028
虧損合約撥備*	—	38,034	—	38,034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根據特許協議經營之餐廳自開業以來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已訂立協議終止於香港及澳門獨家發展特許業務之權利。因此，當時賬面淨值1,028,000港元之發展權已予撇銷。此外，亦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根據對該等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費用進行以反映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減值虧損分別40,580,000港元及2,11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費用之使用價值時，已採用11%之稅前貼現率。

此外，該等餐廳之經營租賃虧損合約之撥備38,0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金額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虧損經營租賃合約須支付之未來租金現值，減預期自該等租約賺取之經濟利益。估計可因租賃物業之使用情況改變而異。未到期租期介乎1年至4年。本集團已根據退出經營租賃合約之估計最低成本淨額就該等虧損合約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15,056,000港元之未動用虧損合約撥備。

於申報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 及水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61,015	11,975	137,684	610,674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251
企業及其他				3,080
				<u>1,170,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1,170,005</u>
負債				
分類負債	139,197	36,406	—	175,603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7
所得稅負債				2,286
借貸				16,504
企業及其他				1,548
				<u>196,3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196,358</u>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品牌食品 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 及水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31,219	13,650	180,137	725,006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4,053
企業及其他				996
				<u>1,611,5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負債				
分類負債	180,553	59,213	—	239,766
未分配負債：				
所得稅負債				324
借貸				61,871
企業及其他				34,319
				<u>336,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之目的地，以及品牌食品分類所提供之服務所在地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區作出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20,368	143,006
中國內地	699,500	863,165
亞洲 — 其他	34,455	29,239
收入總額	<u>854,323</u>	<u>1,035,410</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提供於申報期末按地區作出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89,045	389,099	433,965
中國內地	137,899	182,076	210,948
亞洲 — 其他	325	566	538
	<u>527,269</u>	<u>571,741</u>	<u>645,45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約97,16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單一客戶分銷高科技產品之銷售額及服務業務分類。於過往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467	144,105	110,4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82)	(2,374)	(3,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3,085	141,731	107,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8	9,394	25,601
	83,713	151,125	132,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一般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除外。於申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或以下	49,116	138,740	94,079
91日至180日	12,910	2,665	12,255
181日至270日	7,963	205	520
271日至365日	3,096	2	83
超過365日	—	119	70
	73,085	141,731	107,007

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311	139,747	142,493
其他應付款項	64,952	89,396	79,607
	<u>153,263</u>	<u>229,143</u>	<u>222,1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或以下	81,058	132,653	137,335
91日至180日	1,061	3,007	860
181日至270日	2,992	278	697
271日至365日	779	—	11
超過365日	2,421	3,809	3,590
	<u>88,311</u>	<u>139,747</u>	<u>142,493</u>

6.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96,763	135,968	—	—	135,968
註銷已購回股份		(130,804)	(1,308)	—	—	(1,30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465,959	134,660	—	—	134,660
註銷已購回股份		(6,570)	(66)	—	—	(66)
股份合併	(a)	(12,113,450)	(121,135)	—	—	(121,13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45,939	13,459	—	—	13,459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已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iii.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7. 儲備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0,238	1,143	(1,264)	21,499	117,059	1,378,675
年內虧損	—	—	—	—	(241,061)	(241,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443)	—	—	—	(443)
因出售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00)	—	—	—	(700)
海外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	301	—	30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收益 (經重列)	—	—	—	7,228	—	7,2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143)	—	7,529	(241,061)	(234,675)
購回股份 (a)	—	—	(4,428)	—	—	(4,428)
註銷已購回股份 (a)	—	—	5,488	—	(4,409)	1,0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0,238	—	(204)	29,028	(128,411)	1,140,651
年內虧損	—	—	—	—	(33,491)	(33,491)
海外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313	—	31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收益	—	—	—	768	—	76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081	(33,491)	(32,410)
購回股份 (a)	—	—	(54)	—	—	(54)
註銷已購回股份 (a)	—	—	258	—	(204)	54
股本削減(附註6(a))	121,135	—	—	—	—	121,135
特別股息(附註14)	(269,188)	—	—	—	—	(269,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092,185	—	—	30,109	(162,106)	960,188

- (a) 下文闡述年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及註銷之股份，所述股份數目並未就有關購回及註銷後進行之股份合併(誠如附註6(a)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二零一二年：117,6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6,570,000股(二零一二年：130,804,000股)股份已被本公司註銷。註銷6,570,000股(二零一二年：130,804,000股)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票面值減少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8,000港元)。購回股份時所支付之溢價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中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二年：5,170,000股)普通股已獲本公司購回惟並未註銷。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33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3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49
擔保費用收入	759	800
其他	533	177
	<u>5,256</u>	<u>2,927</u>

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乃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預期因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根據預期因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而估計，乃低於投資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18	5,320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	3,208
	<u>3,718</u>	<u>8,528</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884	1,13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2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104	—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貼現額	3,404	—
	<u>5,392</u>	<u>1,137</u>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32,049	799,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9	19,560
無形資產攤銷	—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u>(1,131)</u>	<u>835</u>

12.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撥回/(支出)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86)	(324)
—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324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7)	(212)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	(79)
—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38	78
遞延稅項	(1,990)	(23,268)
	<u>(4,111)</u>	<u>(23,805)</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除以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33,491)</u>	<u>(241,061)</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9,715</u>	<u>1,354,303,980</u>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49)</u>	<u>(17.8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告附註6(a))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附註6(a)))之特別股息，合共269,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除此之外，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及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及於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購回之5,170,000股普通股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銷。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已付總價格 [*]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1,400,000	0.039	0.038	53,700

* 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述數字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

董事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上述購回，藉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整體股東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當)採納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執行。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成員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運作，足以確保授權分布均衡及責任分工。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之非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要務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梁顯治先生、陸啟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四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會議(如需要)。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滿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